

# 國立嘉義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on Qualification Accessing for Doctor's Degree Candidates of NCYU

90年9月6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教育部90.11.29.台(90)高(二)字第90170316號函准予備查

99年6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教育部99.08.13.台高(二)字第0990131977號函准予備查

-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所嚴予考核，經考核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他項要件者，始得由該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資格考核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所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
- 四、各所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資格考核以筆試為原則，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舉行，考試科目由各所自行訂定。
- 五、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 六、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各該所通知教務處登錄於其成績表。
- 七、各所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